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郑宗强先生、宋云翔先生、刘振强先生、汤煜明先生、庞腊成先生、高宗和先生、黄福祥先生、杨志宏先生、方飞龙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合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二、关于与南京南瑞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南京南瑞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企业配用电产业市场竞争力，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郑垂勇、曾鸣、刘向明、常桂华

2016年4月26日